

p. 813 : -5 【是異熟所生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3 : 「有問曰：善惡六識。非異熟心可矣。業所感之無記六識。何不得為異熟心耶？今立量云：業所感無記六識是有法。非真異熟宗。因云非恒續故。喻如聲等。言是異熟生者。依真異熟總報藏識。得有滿業所感別報。皆名為異熟無記也。」(X51, p. 339a22-b2)

p. 816 : 5 【出定已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 : 「如異生、聖者入有漏、無漏定。後從定出。方覺身有輕安觸。如正入有心定時。引得上界輕安觸。得上界輕安觸為緣。從出定時。即引起欲界遍悅觸也。」(X50, p. 270b5-8) 《解讀》：在定中，前五識不起，身識不能緣彼「輕安觸」，唯第八本識以「捨受」緣彼「輕安觸」。出定時，身識再起，便得領受彼「輕安觸」之身受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7 : 「然無五識或別緣等乃至後時損益身故者。問：勞損既是觸塵中疲息等假觸。如何第八識領受此假境？以第八不緣假故。答：不然。其第八識唯領得造疲息等之能造四大。猶有四大方造得疲息等觸故。第八識及身識皆緣造疲息等觸之實能造四大也。言身受者。或此等位中。有此身受。或初在此位。雖領得疲息等觸。仍不覺也。後時出此等位中。方覺身上有輕安息等觸。故知觸。顯前第八識定領受得此境也。第八識能領受是因。後時有身上疲息等觸名果。」(X50, p. 270b19-c3) 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3 : 「此又約先時心行差別。能令後時身受不同。以驗真異熟心之功能也。且如有人入定。無別思慮。則其身怡適。然正入定時。已忘其身。并不知身之怡適。若無真異熟心。與彼定心同時現起。執受此身。則於出定之後。定法已謝。身不應仍有怡適。由有真異熟心與定同轉。受定所熏。故使出定之後。身仍怡適耳。又如有人不定。多別思慮。則其身勞損。然正思慮時。亦忘其身。并不知身之勞損。若無真異熟心。與彼思慮同時現起。執受此身。則於思慮歇後。既不思慮。身不應仍有勞損。由有真異

熟心與彼思慮同轉。受彼思慮所熏。故使思慮歇後。身尚勞損耳。餘皆可知。」

(X51, p. 339b18-c5)

p. 817 : 3【犯相符】《解讀》：『起餘善心等位』者，此中「餘」者，有二種義：其一、即是指大、小乘所共許之眼等六識中的或善、或不善等分位心，此是無記性異熟心所餘之心識活動，亦即是指善無漏心位外之其餘心識活動。其二、或是「餘」者，是指無心位等以外之其餘或善或不善的心識活動。於此宗之有法，要簡除所引起的異熟心，因為若不簡別之，便於宗支中更立：異熟心必應現起真異熟心者，便犯『相符極成宗過』，而且又於三支比量之中無有同喻故。

p. 817 : 6【我許汝宗…是真異熟】P. 465：「雖異熟果通七識有，今初能變，唯真異熟，我所藏故，持染種故，名真異熟。非說一切業所感者，皆初能變。」

P. 812：「眼等識有間斷故，非一切時是業果故，如電光等，非異熟心。」

p. 818 : -6【具此四義】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12：「問：如何唯取第八異熟識。為趣生體？答：由具四義。得名趣體。一實義。簡有部以眾同分、命根假法而為趣生體。今第八是實。故為趣體。問：第八已具於實義。第八異熟名趣體。五色根及五識等亦是實五根。得名趣生體？由此第二具遍義。故名趣體。簡五色根及五識。不遍無色界故。五根五識非名趣體。唯第八識遍三界故。為趣生體。問：第八以遍於三界。第八識名趣體。第六意識遍三界。第六識名趣體？答：由此第三具恒義。故名趣體。第六入滅定等時。有間斷不行。非趣體。問：第八以具實、遍、恒故。第八即名為趣體。第七識具實遍恒故。第七識得名趣體？答：此第四具無雜義。故名趣體。第七識有覆性間雜。故非趣體。唯第八識無覆無記。界無雜故。具此四義。第八識名趣體也。問：設第八非唯無覆無記。名趣體？答：不然。若第八通餘性。即還滅因果俱不得成故。唯無覆無記。」

得名趣體。」(X34, p. 446b1-16)

p. 819 : 5【皆可起餘趣生法】《解讀》：總言「非異熟法」，以趣生雜亂，住此趣生而起餘趣生故，非是趣生之體，如是『非異熟(之)法』，除在下文所簡除者（如異熟色、業感五識、生得善法、業感意識及不相應行法等）外，謂更有餘法，如加行善法及染污法、餘無記心、心所法、長養色法、等流色法等，皆可住於此趣此生，而得起餘趣餘生之法，故都非真異熟法，都不是『正實之趣生體』。至於第七末那識則不在此所簡除之中，以彼並非是大、小二乘所共有之法故，今所簡除者，唯指共有者之法故；彼等即是於實有、恒續、周遍、無雜彼四義因中，由於缺第四義無雜因，故須加以簡除之。

p. 820 : 1【生得善、業感意識】《解讀》：按：善法可開成「生得善」及「修得善（方便善）」兩種。由過去修習善法為緣，所成就與生俱來的先天性的善行，名為「生得善」；由後天修行而成就的善行名為「修得善」或「方便善」。由過去世修諸善法或惡法而業感所得的第六意識中的異熟無記法（如苦、樂、捨的感受），名之為「業感意識」，即「意識中業所感者」。

p. 820 : 6【影顯前後】《解讀》：「不恒有故」為簡「生得善」及「意識中業所感者」，使之不得為「趣生主體」的「不共因」，但彼「不恒有」者亦可說為「共因」，以彼因亦能簡除彼缺『周遍』、『無雜』彼二因義的一切餘法故。上述所言諸異熟色、五識中業所感者、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的諸法，都是實有者，故『實有體』（彼「趣生體」之第一義）其實是通於上述諸法而皆亦有故，是以於此論中不別說之。然此間所說某些法體『不遍趣生』、『無色界中無』、『不恒有』等，或說某些法體有『遍趣生』、『起無雜亂』等義者，目的在影顯前後之法，於『趣生體的四因義』中，或皆有所具之某些因義，或缺所應具的

某些因義。故類此者，彼「實有」義其實於『諸生得善』及『意識中業所感者』之上應是具有的，但因恐厭煩文，故略影顯。

p. 820 : -5【此中不簡】《解讀》：能具足「趣生體之四因義」者，才得是真異熟業果故。至於瑜伽行派八個識中，其第七末那識雖於見道後，契證真如之時，轉為平等性智，於四義中亦缺『恒續』義，但對小乘而言，此非是共有之法，是故此中亦不必簡除之。彼第七末那識雖於此中不予遮簡，然當修行者進入見道位後，此識本具的第二『恒續』義，於證真如時此中有缺，以從見道入初地後，或有轉易而成平等性智故，入滅盡定等時，第七染污末那識亦有間斷故。又彼第七末那識非異熟所招感的業果故，而無涅槃種姓之人，其第七末那識皆非是業果也，即使在瑜伽行派的思想系統之中，此第七末那識亦不能符合作為『趣生主體』的要求。（無性之人終無修行，不論造業與否，其末那識恆有，故非業之果。）

p. 821 : 6【此心若無】《成唯識論自攷》卷3：「約無色無異熟色破。又無異熟心。應名超界聖人。先約善心難。無色界無異熟心。唯有意識。若起善心。應名聖者。無趣生體故。設許下。救。雖無色起善心。猶是界內趣生。善名有漏善。是趣生攝。次約無漏心難。如那含人居無色界。起無漏觀智。應非趣生。上地思惑未盡。猶是趣生故。故云違理。勿有下。結。前過。指趣生雜亂等四過。此失。指應非趣生失。以異熟心為趣生體。免此二過。」(X51, p. 190b12-19)《解讀》：諸異熟色、生得善、業所感的前五識及意識中業所感者，彼等於實有、恒續、周遍、無雜的「趣生體四義」不能全部符應故；而完全符合彼『趣生體四義』要求者，唯有『真異心第八本識及彼心所』。由此故知：此第八本識心若無，則當有情生無色界而起善等位的心識活動之時，便應非是有『趣生

主體」存在的活動，以在無色界時，既無諸異熟色，而且業所感的前五識及意識皆已簡除故。

「別報心」：別報業所感的前五識及意識心。

在無色界起善心性或有覆無記心時，應非是由業感果報之所趣生的活動，因為業所感的前五識及意識未全部符合「趣生體四義」，此時的心識活動便無作果報的「趣生主體」。不同於下二（欲、色）界仍有所計執作為果報的異熟色。

p. 821：-5【於理不遮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7：「如前第一卷末。第二卷初。以破薩婆多十四不相應說故。言不許法。皆是趣生。即是命根同分。及五根同分。皆是趣生體。無色界無五根。今取同分命根等。一切有部。計諸無覆無記。」

(X50, p. 272c2-6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今為此難於理不遮者。此文結二部也。意云：今言生無色界起善等心應非趣生者。正難經部。以經部師無命根等。若對薩婆多。雖有命根等。前已遮訖故。生無色起善等位。不可以命根、同分為趣生體也。」(X49, p. 431b1-4)

p. 822：1【設許趣生攝一切有漏】《解讀》：設外所許趣生主體攝一切有漏諸法，即一切善等諸法皆是趣生主體所攝，此不應理。因為設有小乘修行者，已證得第三不還果，生無色界有頂的非想非非想處天，為欲斷有頂煩惱，但非想非非想處所起的無漏出世間智過於劣弱，要起無所有處的無漏出世間智，始夠明利以斷彼有頂的煩惱。此時一切有漏色、心諸法已暫伏，如是所起的無漏心便應非趣生主體所起的活動，以彼不許有第八本識以為趣生主體，而所許的餘一切有漏諸法皆暫伏不起故；即是所執便有違正理，以其引致有二乘聖者生有頂位而非是趣生主體所攝故。

p. 822：3【攝論第三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若生非想非非想處，或時起



彼無所有處出世間心令現在前，由彼處心極明利故。又由非想非非想處心闇鈍故，住於彼處極明利心起出世心令現在前，此出世心不應以彼第一第二為所依趣，由彼二地皆世間故，又生餘地起餘地心現在前故，二所依趣俱不應理。又即此心不應涅槃為所依趣，有餘依故。如是二種為所依趣既不得成，若不信有阿賴耶識，此出世心何所依趣？」(T31, pp. 332c25-333a5)

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「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等者，謂生第一有，欲斷彼地諸煩惱時，想微劣故自地無道，無所有處地明利故。起彼無漏心現在前，爾時二趣俱應滅離。謂第一有、無所有處二趣滅離，爾時有情應成死滅，二趣所依俱無有故。非無漏法是趣所攝，是不繫故、對治趣故。亦非涅槃為所依趣者，住有餘依涅槃界故。又一切趣永滅離故，涅槃名為非趣之趣。如是都無自體異熟，可為出世識之所依。」(T31, p. 393c21-29)

p. 822 : 3【二趣皆應滅離】《解讀》：不還果聖者生「非非想處」，起「無所有處」的無漏出世間智，以斷有頂的煩惱時，有漏的「非想非非想處」與「無所有處」彼二趣皆應斷滅而應捨離三界、九趣等，以尚未得無餘依涅槃果，而許作為趣生主體的有漏諸法皆暫伏，而又不許有第八本識現行以為趣生主體故。此不應理，以第三果聖者必須有趣生體，故必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以為趣生主體。

但今有外人設許一切有漏諸法皆可作是「趣生主體」以為救難，此皆可以運用論主於前破難彼執的方式，應知得以尋找出彼會通之理以破彼計執。此等破難實通於諸部，如破化地部之許計立有『齊首補特伽羅我體』以為「趣生主體」者，其破義準前釋者可知，故今不贅。

p. 823 : 8【佛地論】《佛地經論》卷6：「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身化業，由是如來往諸眾生種種生處，示同類生而居尊位，由其示現同類生故，攝伏一切異類

眾生，以是善巧方便力故，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。」(T26, p. 319a11-15)

p. 824 : 3【五根在自身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疏。五根在自身者。顯自五

根是自八相，第八執受。疏。非已相分他身五根依等者。此明他身五根·及依。

不是自己第八相分，自八不執。」(T43, p. 883a15-18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

「此說所執五根唯在自身也。若除自己相分而他身五根依處等。皆非執受也。

非已相分向下讀之。他身五根等。即是非已相分也。」(X49, p. 431b9-12)

p. 824 : 3【對法執受九處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5：「云何執受？幾是執

受？為何義故觀執受耶？謂受生所依色故，是執受義。若依此色受得生，是名

執受。色蘊一分、五有色界處全及四一分，是執受。色蘊一分者，謂（五）根

（及）根居處所攝。五有色界處全者，謂眼等（五根）。四一分者，謂不離根

（之）色香味觸。為捨執著身。自在轉我。故觀察執受。」(T31, p 716a6-12)

「四一分」：色香味觸，四境，除聲。離根之四境亦非執受，故名「四境中之一分」。

p. 824 : 5【五十三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3：「若識依執名執受色。此復云何。

謂識所託，安危事同，和合生長。又此為依，能生諸受。與此相違，非執受色。」

(T30, pp. 593c29-594a2)

p. 824 : 9【此出所受】《解讀》：論言『謂五色根及彼依處，唯現在世是有執

受』者，此出所執受義，其實彼五色根中唯身根能生覺受，餘眼、耳、鼻、

舌諸根等與身根同一類聚，故得亦名為「執受」。當身根正引發其身識而轉

起之時，彼身根自當名為『執受』。然而當身根非正引發身識而身識不轉起

之時，彼身根乃至餘四根亦仍得名為『執受』，以彼等是彼正引發身識之

「身根」的「同一類」故。」

《述記》疏釋論文「彼定由有能執受心」言：「論言『五色根及彼依處』此等『所執受法』，定必要由有自己生命中的『能執受心』以執持之，使令其不致爛壞。契經雖但言「有色根身是有執受」，而彼「有色根身」之自身並非是『能執受體』，其自身若是「能執受體」則彼法亦應離自體而別有「所執受法」；今離自體彼既無別「所執(受法)」，而言『有能執受』的存在者，實不應理，故知每一有情必應於「所執受法」外有他體的『能執受』彼自心識的存在也。